

会计学新系

税收

征纳实务及税收筹划

shuishou zhengna shiwu ji shuishou chouhua

俞丽辉 胡美琴 编著



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依据最新法规
强调实务导向
博采众家之长
技巧即学即会

会计学新系

税收征纳实务及税收筹划

俞丽辉 胡美琴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征纳实务及税收筹划/俞丽辉等编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 10

(会计学新系)

ISBN 7-5628-1309-4

I. 税... II. 俞...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074 号

税收征纳实务及税收筹划

会计学新系

俞丽辉 胡美琴 编著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开本 787×960 1/16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印张 20.25
邮编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字数 359 千字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版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
印刷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印数 1-4050 册
ISBN 7-5628-1309-4/F·94	
定价:26.3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国家最新税收法规及公司会计制度,由浅入深、由点及面,全方位地阐述了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类别,纳税流程,纳税方法和税额计算;并结合大量案例就税收筹划的方法和技巧进行了详细剖析。

本书可供企业管理者、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师生及办税人员阅读使用。

前 言

随着中国加入 WTO,中国经济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也在逐渐加快。我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推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在税收方面,许多新的税收法律的出台对广大税务人员和纳税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书依据国家最新税收法规及公司会计制度,由浅入深,由点及面,全方位地阐述了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类别,纳税流程,纳税方法及税额计算,并结合大量案例就税收筹划的方法和技巧,进行了详细的剖析。

本书共分三篇十五章,整个体系既保持各章的独立性,又力求各章节之间遵循严格的逻辑顺序。本书大致结构与内容如下:

第一篇(第一、二章)讲述了税收的基本概念,同时依照新的税收征管法介绍了征纳关系的有关权利与义务、征纳程序、征纳双方有关争议的解决等问题。这些知识对纳税人与征税人而言都必须熟练掌握。

第二篇(第三~十三章)主要介绍我国现行税制结构,特别通过大量图表和实例讲述了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近二十个税种的计算、申报与缴纳,使读者能生动形象地掌握税收征纳的全过程。

第三篇(第十四~十五章)分别从现代企业整体的纳税筹划和具体税种的纳税筹划两个角度对企业纳税筹划展开详尽的剖析。纳税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注意挖掘各个税种的内在筹划潜力,诸多最新的案例和实例分析必定会使读者对企业的纳税筹划活动有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了解。

本书在体系的设计上,讲求实务性,各章均安排了思考题、练习题和案例分析题,并配有答案,有助于学习者的进一步理解和运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陈卫中、贾蕾、陈丹、王莹及黄卿卿等,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可供企业管理者、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以及办税人员等学习参考。

相信阅读学习完本书后,您会对最新的纳税实务有较深刻的理解和把握。衷心希望本书能对广大读者有所帮助。疏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不吝赐教,我们会不断做出改进。

编著者

2002.7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及税收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起源及税收特点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	(2)
第三节 中国现行的税制结构	(5)
第四节 小结	(9)
第二章 税收征纳的基本程序	(10)
第一节 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	(10)
第二节 税收征纳程序	(12)
第三节 税收行政法律责任	(26)
第四节 小结	(34)
第三章 增值税	(3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9)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42)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46)
第四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53)
第五节 小结	(60)
第四章 消费税	(6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8)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72)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75)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82)
第五节 小结	(86)
第五章 营业税	(9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93)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94)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97)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01)
第五节 小结	(103)
第六章 关税法	(110)
第一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11)

第二节	关税的税则、税目和税率	(111)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	(11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9)
第五节	减免税优惠	(120)
第六节	关税征收管理	(125)
第七节	小结	(12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3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课税对象及税率	(13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3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39)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43)
第六节	小结	(149)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5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5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课税对象及税率	(15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70)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	(175)
第六节	小结	(181)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8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及税率	(18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9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00)
第五节	小结	(203)
第十章	农业税	(210)
第一节	农业税	(210)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	(213)
第三节	牧业税	(215)
第四节	小结	(218)
第十一章	资源课税	(219)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219)

第二节	资源税	(22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6)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28)
第五节	小结	(230)
第十二章	财产课税	(235)
第一节	房产税	(235)
第二节	契税	(237)
第三节	小结	(239)
第十三章	行为课税	(241)
第一节	印花税	(24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45)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
第四节	小结	(250)
第十四章	纳税筹划的技巧与方法	(254)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	(254)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技巧	(257)
第三节	小结	(284)
第十五章	主要税种的纳税筹划及案例分析	(286)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及案例分析	(286)
第二节	消费税、营业税的纳税筹划及案例分析	(29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及案例分析	(29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及案例分析	(297)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301)
第六节	电子商务的税收筹划	(303)
第七节	小结	(306)
附录	美国与日本税制简介	(307)

第一章

税收及税收制度概述

本章要点

1. 税收的概念及特点
2. 税收制度的概念、构成要素及税收制度的分类
3. 中国现行的税收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 2002 年 4 月 9 日电,国家税务总局今天公布的数字显示,一季度中国税收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6.7%,达到 3 559.03 亿元。

对于一个国家来说,税收是至关重要的,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那么什么是税收呢?何谓税收制度呢?这就是本章的内容所在。

第一节 税收起源及税收特点

现代社会中,税收所扮演的角色正越来越重要。对一个企业而言,她要向国家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也要与税打交道,如与个人息息相关的个人所得税、遗产税等。那么税收到底是什么?

一、税收的起源

税收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私有制、出现阶级、产生国家之后,从一般分配中独立出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范畴,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一个前提条件。在原始社会,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没有国家,没有税收。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出现了阶级和国家。为了维护国家这种公共权力的需要,国家就必须强制、无偿地向社会成员征收供国家享用的费用,于是便产生了税收。税收是一种分配,属于经济范畴。一个经济范畴的产生,必然有其内在的经济原因,即只有当社会上存在私有制,国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才有必要运用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总之,国家的产生和私有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两个前提条件。

二、税收的概念及特点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纳税义务人无偿地征收货币或实物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个定义似乎很难理解,实际上它是一种社会收入再分配的重要形式,国家通过税收的形式将社会收入的一部分划归国有,国家再通过财政支出的形式返还社会,以形成社会收入的再分配。

税收的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强制性指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税收的无偿性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交纳的实物或货币随之就转变为国家所有,不需要立即付给纳税人以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

(3) 税收的固定性指国家在征税以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及征收比例等都规定下来,以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节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它是国家制定的调整税务关系的各种法令和办法的总称。它规定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由于国家要征税,纳税人要纳税,双方形成一种征纳关系,这种征纳关系必须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规定,以利双方在征纳中共同遵守。这就形成了税收制度。

一、税收和税收制度的关系

税收是国家强制施行的一种手段;税收制度则是这种手段的法律依据。因而,税收制度是为税收服务的,它是税收实施的依据;而税收则是税收制度建立的目的和要求。

二、税收制度的范围

税收制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1. 广义的税收制度

广义的税收制度指国家设置的所有税种组成的税收体系及各项征收管理制度。它包括各种税收法规、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等。通俗地讲就是所有与税收有关的法

律。

2. 狭义的税收制度

狭义的税收制度指国家设置某一具体税种的课征制度。它仅包括已完成立法程序的各种税收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和虽未完成立法程序,但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

三、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共有9个基本构成要素,即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和违章处理。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也称作征税对象,是指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

征税对象十分广泛,可以是商品、劳务所得,也可以是财产、资源和行为等。它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如所得税是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中的增值额。

3.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体现每一种税种的征税广度。对那些征税对象简单明确的税种,如房产税,不必另行规定税目。对大多数税种而言,由于征税对象比较复杂,就需要对征税对象进行进一步的划分,从而产生了税目。税目一般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两种。如在消费税中,就划分成烟、酒和酒精、化妆品等11个税目。

4. 税率

税率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课税的深度。由于税率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以及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因而,税率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是构成税制的基本要素。按照税率的表现形式,税率可以分为定额税率、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1)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按照纳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消费税中规定黄酒的

税额是240元/吨,即每吨黄酒的税额是240元。还有资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都采用定额税率(固定税额)。定额税率的优点是应纳税额取决于征税对象的实物量的大小,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计算简单。不足之处是税收收入与国民收入不能同步变化。

(2)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于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照同一比例征税。如我国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论其销售额的大小,一律适用17%的基本税率或13%的低税率;比例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利于征管;便于不同税目设计不同的税率,发挥税率的调节作用。其弊病是不能体现税收应能负担的原则,具有累退性,收入越高,纳税人的相对税负则越轻。

(3)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按照纳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实行等级递增的税率。表现为将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划分成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它又可以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我国现行税法只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同一征税对象划分成若干等级,每个等级规定相应的税率,分别计算税额,一定数量的征税对象,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如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就实行5%~45%的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个人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等就采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2)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将征税对象的相对率划分成若干等级,每个等级规定相应的税率,一定数量的征税对象,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如我国现行土地增值税就采用这种税率,根据增值额占扣除金额的比率确定税率。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对于处于不断运动中的纳税对象选定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如对于流转税来说,由于产品要经过工业生产、商业批发、商业零售等环节,因而可以选择在产品的生产环节或第一次批发环节纳税,对其他环节可以不纳税。

纳税环节的确定,关系着税制结构,税负平衡和税收体系的布局,关系着国家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地入库。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向国家缴纳税款的具体期限。它是税法的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各种税种由于自身特点的不同,有着不同的纳税期限。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4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再比如企业增值税的缴纳,纳税

人以1个月为期限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和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纳税地点一般为纳税人所在地,但在有些情况下,纳税地点在报关地、营业行为地、财产所在地等。如进口商品时,其纳税地点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8.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目前,我国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形式主要包括:减税、免税、退税、再投资抵免、加速折旧、亏损弥补和延期纳税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2年。

税收优惠是税法严肃性、规范性和现实需要的个别性、灵活性相结合的结果。但由于税收优惠最终会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因此,更多国家越来越重视对税收优惠的控制和管理,如将税收优惠以专门的税收支出形式,统一列入国家预算,进行规范化核算和管理。

9.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由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于征税机关、征税人员、纳税人以及其他当事人违反税法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如对于未按照法律规定时间纳税的纳税人,除责令其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应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的滞纳金。

第三节 中国现行的税制结构

所谓税制结构是指税制中各个税种之间所形成的一种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税收关系。简单地讲,税制结构也就是税收体系的布局问题,它决定税收作用的范围和深度。它指明了税收制度中各税种在其中所占的地位。只有税制结构合理了,才能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

一、税种构成

税种即一个国家或地区税收体系中的具体税收种类。每个税种由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计税依据、减免税和违章处理

等具体要素构成。税种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课税主体(纳税人)和课税客体(课税对象)的不同。一个国家或地区根据本身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适用法律、法规形式开征的所有税种总合,即构成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税制。因此,税种是形成税制的最直接因素,也是分析税制结构的基础。

1994年我国进行了全面的、结构性的税制改革,目前我国的现行税制由23种税组成,具体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屠宰税、筵席税、关税、农(牧)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

二、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是对税种的分类,它是根据每个税种构成的基本要素和基本特征,按照一定的标准将所有的税种分成若干的类别。税收分类的意义在于便于对不同类别的税种、税源、税收负担和管理权限等进行历史的比较研究和评价,找出相同的规律,以指导具体的税收征管工作,因此,它是研究税制结构的基本方法之一。

当代世界各国大都实行由多种税组成的复合税制,我国也不例外。我国现行的税收种类很多,名称各异,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多种形式的分类。

1. 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课税对象进行分类是最常见的一种税收分类方法。按课税对象进行分类,可将全部税种分为流转税类、收益税类、财产税类、资源税类和行为税类。

(1) 流转税类。它是以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流转额具体包括两种:一是商品流转额,它是指商品交换的金额。对销售方来说,是销售收入额,如某公司3月份销售商品收入为200万元;对购买方来说,是商品的采购金额,如某公司购买原材料价款50万元。二是非商品流转额,即各种劳务收入或者服务性业务收入的金额。如某汽车修理公司提供修理服务的收入。由此可见,流转税类所包括的课税对象非常广泛,涉及的税种也很多。但流转税类都具有一个基本的特点,即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在生产经营及销售环节征收,收入不受成本费用变化的影响,而对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都属于这类税收。

(2) 收益税类。它是以纳税人的各种收益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收益税类也称为所得税类。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征税,便于调节国家与纳税人

的利益分配关系。科学合理的收益税类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和调动纳税人的积极性。收益税类的特点是:征税对象不是一般收入,而是总收入减除准许扣除的各种成本费用及其他项目以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征税数额受成本、费用、利润高低的影响较大。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牧)业税(包括暂列此类的农业特产税)都属于这类税收。

(3) 财产税类。它是以纳税人拥有财产数量或财产价值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对财产的课税,更多地考虑到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有利于公平税负和缓解财富分配不均的现象,有利于发展生产、限制消费和合理利用资源。这类税收的特点是:税收负担与财产价值、数量关系密切,能体现量能负担、调节财富、合理分配的原则。我国现行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都属于这类税收。

(4) 资源税类。它是以自然和某些社会资源为课税对象的税种。资源税类带有受益税的性质,征收阻力小,并且资源税类的税源比较广泛,因而合理开征资源税既有利于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也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的自然资源 and 某些社会资源。这类税收的特点是:税负高低与资源级差收益水平关系密切,征税范围的选择也比较灵活。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属于这类税收。

(5) 行为税类。也称为特定行为目的税类,它是国家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开征行为税类的主要目的在于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客观需要,限制某些特定的行为。这类税收的特点是:征税的选择性较为明显,税种较多,并有着较强的时效性,有的还具有因地制宜的特点。我国现行的屠宰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都属于这类税收。

2. 按征收管理体系分类

我国的税收按照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进行分类,可以分为工商税收、关税和农业税收三大类。

(1) 工商税类。工商税收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工商税收是指以从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的各种税的总称,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部分。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筵席税等 18 个税种。工商税收范围较广,既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也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各个领域,占税收总额的比重超过 90% 以上,是筹集国家财政收入,调节宏观经济最主要的

税收工具。

(2) 关税类。关税类的税收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关税是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税收总称,主要是指进出口关税,也包括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以及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税。关税是中央财政收入的来源,也是国家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手段。

(3) 农业税收类。农业税收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财政部管理的农业税收征收管理职能划归国家税务总局。但省以下有关农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归属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目前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农税征管机构已划归地方税务局的有 6 个省区(吉林、辽宁、山西、内蒙古、四川和甘肃),其他省份的农业税收征收管理职能仍在财政系统。因此,这里暂将农业税收列入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收是参与农业收入分配和调节农业生产的各种税收的总称,主要是指农(牧)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农业税收占税收总额的比重虽然不大,但其政策性较强。

3. 按税收收入的支配权限分类

全部税种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指由中央立法,收入划归中央并由中央管理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关税、消费税等税种,具体内容见表 1-1。

表 1-1

中央财政固定收入						
关税	海关代征增值税	消费税	中央企业所得稅	非银行金融机构所得稅	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那部分	铁道部门、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2) 地方税,是指由中央统一立法或受权立法、收入划归地方,并由地方负责管理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屠宰税、筵席税等税种,具体内容见表 1-2。

(3) 共享税,如果某一种税收收入支配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或按法定方式分享,便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我国共享税由中央立法、管理,如现行的增值税、印花稅、资源稅等稅种,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2

地方财政固定收入								
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	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非银行金融机构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那部分)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遗产税

表 1-3

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享税					
增值税		资源税		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增值税的 75% 划归中央	增值税的 25% 划归地方	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财政收入	其他资源税都作为地方财政收入	中央分享 94%	地方分享 6%

第四节 小 结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纳税义务人无偿地征收货币或实物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国家的产生和私有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两个前提条件。税收的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即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税收制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税收制度有 9 大构成要素: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违章处理。中国现行的税制结构,是以流转税类和所得税类为主体税种,以其他税种相配合的复合税制税收体系。

思考题

1. 我国现行税制有哪些优缺点;对于未来的我国税制来说,走向如何?
2. 在附录中,列出了美国和日本两个国家的税制结构,请比较这两个国家的税制结构的异同,并与我国的税制结构相比较。